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的配偶任丽莎女士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拟共同参与认购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其中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关联方任丽莎女士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同时，海南投资和任丽莎女士与朝希私募、宁波玄理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等各方签署《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丽莎

女士为刘兵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任丽莎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详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朝希贰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